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達成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指標，提高就業核心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4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通過前述門檻之認定，是以參加本系專題發表之英文簡報口試，且獲 2/3(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通過為之。前述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未能通過本系專業英語基本能力之同學，仍由原專題指導老師繼續輔導。同學欲再次進行英文簡報口試者，須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且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英文簡報口試委員由專題指導老師邀請本系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組成(專題指導老師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